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基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山交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4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中山基龙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中山基龙执行董事王伟毅签署相关对外担保文件。

中山基龙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29 日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小榄工业区泰昌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毅

注册资本：伍佰伍拾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家用电器机器及其配件、音响制品及其配件、

电动工具及其配件、五金工具及其配件、照明灯具及其配件、机床及其配件、五金模具、五金制品、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防盗保险柜、金属箱柜、智能工具柜、智能管理软件、电子设备、机电产品、机柜、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其他照明器具和灯用电器及其配件、自动化及传动设备、物流设备、立体仓库设备、实验室设备、回转库设备、升降库设备、机械设备、货架、工位器具、防静电工作台、木制品、塑胶制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粉末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建材及其辅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用品、纸类包装制品（不含印刷、上述产品不含电镀工序）及上述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基龙为巨星科技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12. 31	2022. 6. 30
资产总额	445, 324, 702. 94	420, 958, 921. 35
负债总额	354, 345, 787. 39	273, 080, 368. 24
净资产	90, 978, 915. 55	147, 878, 553. 11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 341, 672, 499. 71	649, 541, 797. 77
利润总额	71, 184, 976. 98	63, 992, 735. 37
净利润	67, 627, 847. 18	56, 899, 637. 56

被担保方中山基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

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以下约定：最高额保证。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担保协议签署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捌仟肆佰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1. 为满足中山基龙日常经营和贸易融资资金需求，基于公司资金筹划考虑，董事会同意为中山基龙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中山基龙日常经营和贸易融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中山基龙的业务发展，提升中山基龙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山基龙系公司全资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巨星科技提供的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中山基龙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8,882.26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29%。上述担保皆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不涉及对第三方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